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现场出席的监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2名（艾波监事、赵丽君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士华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审计2019年工作情况和2020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与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其中，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与业绩公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机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十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和行业

惯例定价，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